

認識香港宗教傳承 關注中國信仰文化 推動宗教瞭解交流 促進人文覺醒關懷

通訊地址：香港沙田崇基學院神學樓地下 G/F., Theology Building, Chung Chi College, Shatin, N.T.

電話 Tel : (852) 2770 3310 傳真 Fax : (852) 2603 5224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cscrc@yahoo.com.hk

通訊

第 4 期 2001 年 10 月

宗教間是衝突？

是對話？

周惠賢（本社副社長）

背景

近期國際間發生的事件，激發我們再思各宗教間在這個世紀應發展怎麼樣的關係。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著名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文化差異，特別是宗教差異，將成為未來全球的主要衝突。¹

杭廷頓這種說法，有一個假設，就是宗教之間的「差異」必然帶來「衝突」。究竟宗教衝突是否必然出現？是否無可避免呢？當代著名的天主教神學家孔漢思(Hans Küng)於1993年的宗教對話會議中，認為宗教衝突不是必然的，並提出了疏解宗教衝突的方案，就是進行「宗教對話」，他斷言道：沒有宗教之間的和平就沒有世界和平，沒有宗教間的理解就沒有宗教間的和平。²

宗教對話其實不是本世紀的新興課題，早在1893年，世界各大主要宗教領袖，約百多人，齊集於芝加哥舉行第一次全球的宗教對話。一百年後，即1993年，在同一地方，有八千多位宗教領袖聚首一堂，進行宗教對話；³而最近一次的世界宗教領袖對話亦於1999年12月在南非舉行過了。這些宗教領袖、學者進行多次宗教對話的目的是，一方面希望化解宗教間的衝突（宗教間的內部需要），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不同宗教信仰之間的交談，來促進宗教間的和平合作，從而攜手共建人類的精神及文化文明（宗教在世的其中一個使命）。

「宗教」是宗教衝突的主要成因嗎？

從上看來，不同學者對宗教間存在的可能關係有不同的意見，以下我們將會討論：宗教間的衝突是否必然？宗教間進行對話又是否可行？在探討第一個問題以前，我們必須要釐清造成宗教衝突有哪些原因，因為大多數人一聽聞「宗教衝突」，就會想起因為各宗教間所信仰的至高神，所奉行的教義，以及所遵行的教規有所不同，因而產生衝突，更嚴重者訴諸武力解決。

然而，近代的宗教衝突告訴我們，「宗教」只不過是宗教衝突的表因，內裏其實可能是一種「社會」衝突。換句話來說，在某些群體間所發生的衝突裏，「宗教」只是扮演區分的功能，即是用來劃分「族群」(ethnic group)⁴間的界限象徵，或是用作間分一整體社會的軸線，但真正的衝突其實是政治、經濟等等的利益衝突，因而導致武力的使用。

事實上，有學者認為單靠宗教情感本身很少直接導致衝突或戰爭，但如果和其他的因素如族群主義、國家主義、經濟效益、傳媒力量同時存在的話，這些因素就變成強而有力的輔助因素，引發衝突。⁵現舉近代例子闡明之。

族群主義、國家主義：族群主義、國家主義基本上以防衛祖先、社區族群、國家的記憶及文化遺產為己任，甚至將這等記憶或遺產與自身生命共存亡，一旦族群或國家利益受到挑戰，就會奮身保護；最明顯的例子要算是近數十年經常發生的以、巴衝突，這衝突可說是一種族群及國家主義的結合體，⁶而宗教只是扮演了區分及身份指標(identity maker)的角色。

經濟效益：此外，存在於不同族群間的經濟利益衝突亦會帶來矛盾與衝突，這情況可見於德國。雖然近年德國面臨經濟衰退，但在六十年代時，德國經濟蓬勃起飛，並且需要大量外來勞動力，不少土耳其人因此進入德國工作。現今隨著德國經濟陷入衰退，土耳其人漸漸失去其經濟效益，並且遭受歧視，這增添了德國人與土耳其人之間的張力；新納粹主義者甚至對土耳其人作出襲擊行動，甚至連帶從波斯利亞移居到德國的伊斯蘭教徒亦遭受牽連。表面上是排斥伊斯蘭教徒，但其實背後蘊含了經濟效益衝突。

傳媒力量：傳媒力量在宗教衝突上扮演一定的角色。當我們每天接收有關一個宗教群體襲擊另一宗教群體時，如回教徒於印度襲擊印度教徒、於以色列襲擊猶太教徒的新聞資訊時，多是經由比較具人力、物力的西方傳播媒體發出（如路透社、CNN）。雖然我們相信新聞從業員有其專業操守，但對一件事件的理解，總會或多或少滲入觀察者的文化背景、角度；換句話說，今天我們所接收有關回教與其他宗教關係的報導時，有很大成份是來自西方觀點。在傳媒的耳濡目染下，接收資訊者會認為回教徒就是盲信者、是狂暴者；卻忽略了即使回教徒於印度襲擊印度教徒時，部份印度教徒也參與其中；或是回教徒襲擊以色列的猶太教徒時，是因為後者對前者進行相當長時期的壓迫。當某個宗教被傳媒「模鑄」（stereotype）後，並於世界流行起來，宗教間的誤會就會越深，亦會間接引發宗教間的矛盾與衝突。

宗教對話於當代是否需要？

既然「宗教」不是宗教衝突的主要成因，這意味著宗教間的衝突不是必然的。那麼宗教對話又是否需要？於我而言，宗教對話比之以往，是更形迫切，主要原因如下：

突破地域界限世界的出現：在過去，族群多聚集棲居，並以遊牧或農業作為生存及生產方式，這種生存及生產方式，較難超越地域界限，接觸不同的族群、文化、宗教傳統類型亦有限。可是，當代社會通訊的發達、交通運輸網絡的完備，人與人的接觸不僅頻仍而且擴大，令一個地方所出現的族群、文化、宗教傳統比從前遊牧民族或農業社會更形多元。

對於一個地方出現多元族群、文化、宗教傳統這個現象，好些西方國家迷信藉賴高科技的革新與進步，能為當代人類提供更多資訊、知識，這可令當代人類更胸襟擴大、視野寬闊，從而建立起共同的文化，實現「地球村」的理想。事實上，不只從事高科技行業者有這樣的想法，甚至社會學家如帕深思（T. Parsons）都認為社會的變遷是邁向一個更高層次的均衡。⁷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高科技可傳送更多資訊、知識，但倘若當代人類的心靈尚未能準備、或未能適應去認識、瞭解、接納其自身以外的族群、文化、宗教傳統的話；多元族群、文化、宗教傳統的出現，將會令彼此間出現緊張關係，而族群、文化、宗教傳統間的融合相處的可能性，於當代世界中較諸於從前族群聚集而居的世界，面臨更大的挑戰。

傳播事業發達世界的出現：在西方的中古時代或中國的農業社會，教堂、寺廟是社區或村落的權力象徵，而主教、道長、住持不單擁有經濟、社會、政治的決定權，甚至宇宙觀、價值觀的解釋權。

然而，近半個世紀以來，電子傳播技術迅速發展，一切知識的獲取不再依賴單一的權力源頭，而是可經由報紙、雜誌、書籍、收音機、電視機、錄影機、電子通訊系統，便宜又快速地接收多樣化的知識系統。不同的知識系統傳遞不同的價值系統，因此形成「價值多元化」，而人們可以在這些多元化價值系統中作自由比較、挑選。

同樣地，對於某個宗教的認識，不再單單來自所信仰的宗教領袖所傳遞的那一套，教徒或當代人類經由不同通訊系統而獲得其他宗教的知識亦是增多了。故此在當代社會中，嘗試為一宗教區劃一特定疆界，以一種特定理解來為某個宗教「定型」，指出其他宗教傳統的限制，從而顯示出一個宗教傳統比另一個較為優勝，或以一種宗教價值統轄其他宗教價值，相對過往之傳統社會，這些做法是潛藏一定程度的困難；就以梵蒂岡所作的議決為例，它至今仍未能不能高踞其他宗教之上，必然成為其他宗教的指引或參考。故此，在這個時代，多元宗教必然存在，而彼此亦需要更大的寬容度與尊重度。



殖民主義「式微」世界的出現：在西方社會，十多個世紀以來，基本上是處於一元宗教的處境，她不曾有宗教對話的觀念。當西方宗教傳統如基督教隨著殖民主義，進入具多元宗教傳統的東方世界時，她以文化霸權的方法來處理宗教間的差異，將有別於她的宗教傳統視為「落後」、「迷信」。

但隨著交通和通訊的發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快速成長，西方白人社會的文化「自我中心」日漸受到挑戰；而西方宗教傳統所處的，已經不是十多個世紀以前的那種境況；相反，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基督教都處於一個多元宗教的社會中。

在這種多元處境中，西方的基督教逐漸意識到，他們不是單向的向不信者傳教佈道，而是無可避免地要與不同宗教、不同宗派作雙向對話和討論。西方的基督教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後，有關宗教對話的著作大增，正好說明這趨勢。

宗教對話的內容建議

孔漢思提出宗教對話的第一步是互相了解，第二步應該是尋找共同的一些準則、價值，第三步就是彼此合作、造福全人類。⁸現借用「全球倫理宣言」的部份內容，提出宗教對話的方向：⁹

建立互相包容及真誠對待的文化：在世界宗教傳統中，我們找到這樣的教導：不可說謊；這個教導要求其信眾以坦誠真摯的態度對事對人。雖然，沒有人能夠完全不偏不倚，但各宗教可攜手教導人類，多了解不同文化、宗教、價值觀點，從而求同存異。這並不是要求信眾放棄自己的立場，全面接受他人的觀點，而是學習聆聽別人，放棄一種霸權的心態，以自我觀點作為唯一衡量或參考。

建立尊重生命及反暴力的文化：在世界宗教傳統中，有一個共同的教導：不可殺人；這是尊重生命的表達。故各宗教可共同攜手合作，共建尊重生命及反對暴力的文化。雖然，有人的地方就有紛爭，但是各宗教可透過其所接觸的群體，如在學校、家庭教導人類學習人際關係技巧、放棄使用暴力；又鼓勵當權者以非暴力的手段及和平的辦法來解決國族紛爭。

建立公正經濟秩序及善用資源的文化：傳統宗教都會有一道誡命：照顧窮人，目的是希望於信眾於其所屬的群體中，關懷及照顧有需要的人，因為彼此同屬一個群體。因此，各宗教可鼓勵人類或團體於增加及累積其財富之餘，不可忽略照顧身屬同一社會的貧窮人的責任，因為「貧窮」不純粹指向社會上一撮財力的不足的

人，而是或多或少如湯森 (E. P. Thompson) 所提出，貧窮是一個相對剝奪的現象。¹⁰透過鼓勵施與，從而稍為改善剝奪情況。

另一方面，宗教間可提倡善用資源的風氣，幫助人們思考：自然資源是否恰當運用？什麼是理性消費與物慾消費？

建立兩性平等和夥伴關係的文化：在傳統宗教中，都會蘊涵這樣的命令：彼此相愛；這道命令是希望信眾實踐互相尊重。在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中，不能因為性別不同、年齡不同、身份不同，而讓有些人能擁有特權，把另一些人當作工具看待，任意控制。各宗教可努力教導人類認識，人與人之間是平等，不同性別、年齡、身份的人都可以成為合作夥伴，攜手為對人類社會作出貢獻。

結語

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只能概略勾勒當代宗教衝突的部份主要成因，透過分析當代社會發展來重新思索宗教對話的需要性，及宗教對話的可行性內容；至於宗教對話的理論（包括神學及宗教的）基礎，唯有在以後的篇幅再與讀者詳加探討。

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Simon & Schuster, New York, 1996); 參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93), p.25; "The Islamic-Confucian Connection," *New Perspective Quarterly* vol. 10 (1993), no.3.

² Hans Küng,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London: SCM Press, 1991), pp.75-6, 107-8.

³ Hans Küng & Helmut Schmidt, eds., *A Global Ethic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London: SCM Press, 1998), pp.44-72.

⁴ 所謂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 意指一個比較大的文化與社會體系中的一個社會團體，由於它的份子表現或具有某些共同特質，使他們和其他團體的人有所區別，而自稱或被認為一族群團體。作為區別的特質多而複雜，其中主要的有血統、體質形狀、語言、宗教、國籍或族群來源。見陳瑞貴："族群主義下，「待死」的地球村？或整合的地球村？"《未來化在二十一世紀》(台北：淡江大學，1996)，頁71-84。

⁵ 陳瑞貴："族群主義下，「待死」的地球村？或整合的地球村？"《未來化在二十一世紀》(台北：淡江大學，1996)，頁71-84。

⁶ 同上。

⁷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Tavistock, 1959).

⁸ Hans Küng,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pp.108-38; Hans Küng, ed., *Yes to A Global Ethic* (London: SCM Press, 1996), p.13.

⁹ Hans Küng & Helmut Schmidt, eds., *A Global Ethic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pp. 12-30.

¹⁰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Penguin: Harmondsworth, 1968).